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更名的说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00 号）。

由于跨年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变更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更名的说明》之盖章页）



2021 年 1 月 22 日

